



彭文生：从保主体到保消费



8月18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了多项举措，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：（1）落实低保扩围，将符合低保标准的人口等纳入低保，向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增发的一次性生活补贴要尽快发放到位；（2）加大遇困群众救助力度，把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的政策落到位，针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、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，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人员，可以在务工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申请获得一次性临时救助金；（3）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（从今年9月到明年3月），政策覆盖人群扩围至9类、6700万人，启动条件从CPI同比3.5%降至3.0%。

发放一次性补贴和救助金等表述是对已有政策的重申，2020年6月便曾出台过类似举措，今年6月发布的《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》也明确要求“为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”。

此外，会议还对受疫情影响大、与民生紧密的养老托育服务业免除国有租金至年底、增值税留抵税额一次性退存量和按月退增量、顶格减免地方“六税两费”；对新能源车，将免征车购税政策延至明年底，继续支持免征车船税和消费税、路权、牌照等。

这三项举措加大了财政对居民的转移支付力度，是应对疫情冲击和物价上涨的保障性政策。这次会议提出的一次性生活补贴、一次性临时救助金、价格补贴等举措，分别面向低保对象、遇困群众、9类保障群体，覆盖的群体范围虽有不同，但都是针对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。在上半年疫

情反弹反复的情况下，居民就业和收入受到较大影响，二季度失业率一度突破 6%，居民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速降至 2.6%（1 季度为 6.3%）。同时国内物价持续上行，7 月 CPI 食品分项涨幅达 6.3%，对恩格尔系数较高的低收入群体形成更大的通胀压力。三季度 CPI 同比可能破 3%，将再次启动价格补贴。本次集中发放一次性补助、救助、补贴，有助于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民生。

今年 6 月 17 日国新办政策吹风会上表示，民政部会同财政部下拨了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46.8 亿元，比去年增加了 70.6 亿元。此次价格补贴调整后，补贴总额或进一步增加。

地方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中位数约在 200-300 元/人之间，累计发放可能超百亿元。6 月以来，各省积极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，补贴额度通常在 100-600 元/人。其中宁夏、西藏等个别省份在 6-8 月连续 3 个月发放一次性补贴，累计可达 600 元/人；上海在疫情期间受影响较大，补贴额度达 1000 元/人。根据我们的不完全统计，截至 8 月中旬，媒体已披露总规模的 10 个省份一次性的生活补贴/临时救助规模便已达 44.3 亿元。按此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5457

